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江苏携创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及
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携创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及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2511-320117-89-01-132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56.056 秒, 31 度 42 分 19.6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 20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		

	<p>审批文号：溧政复（2018）5号</p> <p>2.规划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溧环规（2019）2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苏环审（2024）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为开发区片区（8.5975 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团山片区归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两者均包含团山片区的规划发展。《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两者独立存在。</p> <p>1.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组织编制了《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范围：东至卧龙湖—宁杭高速—琴音大道一线、西至宁高高速、南至机场路、北至常合高速围合的团山片区内除 2008 年环评已批复（5km²，苏环管（2008）29 号）范围外的所有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1380.43 公顷，形成机械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p>

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六大主导产业。禁止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消防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除外）；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汽车及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拖拉机制造；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含电镀工序；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食品轻工：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大于1800瓶/时的啤酒混装生产线除外）；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ml及以下）的碳酸饮料；浓缩果汁生产；印染精加工；染整精加工；纸浆制造；造纸；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新型材料：合成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生物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属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范围，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2.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

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产业定位为：综合产业基础梳理、政策导向判断，产业定位为机械类（含汽车零部件）、轻工类、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新材料等，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并引导商贸物流、汽车商服、研发孵化三大特色服务业发展。根据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9）2号），园区禁止引进与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生产型企业，现有工业生产企业，不得扩大再生产，保持现有规模，适时搬迁；同时应禁止引进以下行业 and 项目：（1）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2）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3）不符合区域环保法规、政策的建设项目；（4）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5）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故符合要求。

3.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规划范围：东至琴音大道，北至常合高速，西至宁宣高速，南至开园路、马场路围合范围，规划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开发区片区（8.5975 平方公里）及管委会代管团山片区（8.789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1 号，属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规划范围内。

产业定位：对标国家级开发区指标要求，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开发区产业能级，基于现有优势产业，通过补链强链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提升食品医药产业，加速产城融合服务功能的建设，提升高端产业研发创新功能，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品质，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

能的全面融合。禁止引入类：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使用电池片无损划片机、层压机、打胶组框一体机等自动化设备，符合开发区智能制造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4.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苏环审（2024）9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开发区卧龙湖地铁站周边区域“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2024 年底腾退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生产线），2025 年底腾退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转型升级南京川页机械有限公司，2028 年底腾退南京多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生产线），加强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规划新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合理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禁止产业。本项目不属于腾退和产业升级企业；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地，不属于发酵、饲料加工、中药加工等异味污染严重以及涉及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信安细川（南京）包装有限公司、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VOCs 减排工作，完成普惠旭晟药业燃油锅炉替换。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符合

	年均浓度应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乌刹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3	<p>(四) 加强源头治理,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 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 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 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 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禁止产业。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p>	符合
4	<p>(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工程, 规划期新增含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含氟工业废水依据苏政办发(2022)42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确保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 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 依托大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储存的相关管理要求,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焊接粉尘、接线盒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5	<p>(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 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 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p>	<p>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按要求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工作, 不涉及氟化物污染物排放。</p>	符合

	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6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风险等级较大以上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突发水污染事件</p>	<p>本项目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p>	符合
<p>本项目属于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8.23km，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p>		

红线规划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距离为3.82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四至范围：东至溧白路(119° 5'43.674"E, 31° 39'41.009"N)，南至高塘李家村 (119 ° 5'44.829"E ， 31 ° 36'42.062"N)，西至中山水库管理所 (119 ° 3'41.171"E ， 31 ° 38'37.747"N)，北至溧白路(119° 5'41.754"E, 31° 39'44.418"N)。东起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 (E119 ° 8'42.247" ， N31 ° 34'50.522") 沿东庐山林缘至最南白马镇曹家桥丁家边村水塘 (E119 ° 8'15.417" ， N31 ° 33'29.092")，沿东庐山西侧道路向北至张家山村后，沿林缘向北至秋湖灌渠沿灌区向西至灌区西拐角转向南，沿田埂至最西永阳镇中山严笪里村 (E119° 4'3.000"， N31° 37'19.748")，沿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线至溧白路沿田埂至最北爱国水库大坝西南侧 (E119° 6'5.782"， N31° 40'35.295")，沿永阳镇行政边界线至老明公路，沿东庐山林缘至白马镇上洋方家边后山坝河（不含规划保留村）。	44.56	SE	8.23

表1-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红线		红线面积				
秦淮（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 53'48.954"E，31° 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 59'43.145"E，31° 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3.05	3.05	SW	3.82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区域将采用一系列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

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所在地各项资源供给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p>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符合</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p>	<p>符合</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p>	<p>符合</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符合</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类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p>	<p>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p>	<p>符合</p>

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符合

(5) 环境管控单元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江苏省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	符合

	<p>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p>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事故管理。	符合

	<p>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资源利用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本项目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在溧水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相符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提升食品医药产业。 西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保税物流、智能家居产业。 航空产业园(东区):新能源、智能制造、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产业。 航空产业园(西区):航空现代物流、航空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 北片区:南京市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空港枢纽经济区中山水库环绕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新城、溧水副城现代综合服务中心区。 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	本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废气达标排放,废水接	符合

放管 控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	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要求企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与《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7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 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本项目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2)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到2025年, 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2) 到2025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到2025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4.05亿m³, 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2) 到2025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完成市定目标。(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4) 到2025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36%以上。(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相符</p>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所使用的灌密封胶 VOCs 含量 40g/kg，密封胶 VOCs 含量 2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其他；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限值 ≤100g/kg 的要求。</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所用的 VOCs 原料均密封储存于原料仓库；本项目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原料均密闭储存于原料仓库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考虑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焊锡、层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本项目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	本项目焊锡、层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负压	符合

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收集。本项目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作业均设置在密闭性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车间内设置的集气罩（或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总体要求。

(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严格排放	1.严格标准审查	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总	符合

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2.严格总量审查	量在南京溧水区内平衡。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1.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3.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4.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本项目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将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相关原料的采购、使用、库存和废弃量以及 VOCs 治理设施的相关运行数据。	符合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灌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40g/kg，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其他：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限值≤100g/kg 的要求。	符合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做好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环评审批、大气管理、现场执法等部门应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环评审查、总量平衡、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等工作协作，切实加强 VOCs 污染的管理。	本项目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具体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要求。</p>	<p>相符</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符合要求。</p>	<p>相符</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评文件审批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向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并平衡。</p>	<p>相符</p>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要求。</p>	<p>相符</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化工</p>	<p>相符</p>

体项目。	行业,也不属于中间体项目。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建设燃煤自备电厂,符合要求。	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十一、(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一、(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十一、(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一级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一、(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挖沙、采矿,符合要求。	相符
十一、(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相符

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内。	
十一、(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十一、(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十一、(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十一、(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十一、(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结合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要求。

(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洁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 VOCs 含量为 40g/kg，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其他：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限值≤100g/kg 的要求。	符合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原料使用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信息，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	---	-----------

(7)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胶粘剂限值标准，本项目使用的灌封胶 VOCs 含量为 40g/kg，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2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其他：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限值 ≤100g/kg 的要求。

(8)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相符性分析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 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

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次项目为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电池片、玻璃、密封胶、灌封胶等,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锡及其化合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不属于文件所列名录之内。

(9)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 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 板块: 溧水区, 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463.85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福田路 1 号科创大厦 A 座 203 室。

现因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建设江苏携创年产1000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及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2000平方米，购置边框切割机/边框冲孔机/上料机/角码切割机/排水梁自动冲压机/自动划片机/定制开发焊机/功率仪器/层压机/打胶机/组框机等设备共150台（套）。新建自动化型材加工流水线，新建自动化打胶组框流水线等，配合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等。本次一期拟投资10000万元。第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250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及年产20台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内容。后续二期等建设需重新租赁厂房，另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苏携创年产1000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及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工程和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h/a
1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生产线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	250 万平方米	7200

建设内容

2	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 体生产线	定制化焊机成套 装备	20 台	7200
---	--------------------	---------------	------	------

注：本次项目仅建设 250 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及年产 20 台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为二期建设内容。

2.1.2 项目组成

表 2-2 建设工程功能区划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0m ²	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绿色建材屋面材料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400m ²	二楼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一楼	
公用工程	水	用水量为 7113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电	用电量为 40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一楼	
	员工倒班休息室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二楼，员工休息	
	配电柜	建筑面积 270m ²	一楼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为 1536t/a	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锡废气 G1-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风量为 18000m ³ /h)	/
		层压废气 G1-3	二级活性炭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风量为 18000m ³ /h)	
		装框废气 G1-5	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灌胶废气 G1-7	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固化废气 G1-8/G2-3	二级活性炭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风量为 18000m ³ /h)	
		打胶废气 G2-2	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预处理废气 G1-4/G2-1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01) (风量为 18000m ³ /h)	
		焊接粉尘 G1-2、接线盒焊接废气 G1-6	无组织排放	
		清洁废气 G2-4	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	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 20m ²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	

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固化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80 人，共 40 人在员工倒班休息室休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2.11 中的规定“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本项目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工业企业建筑淋浴最高日用水定额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中的车间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可采用 40L/(人·次)~60L/(人·次)，本项目员工倒班休息室用水定额按 60L/(人·次)。则营运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1920t/a，生活污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的 80%计，约 153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层压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本项目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72m³/h，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518400m³/a，本项目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5184m³/a。

固化用水: 本项目固化工序需要加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固化工序用水量为 9t/a，水加热形成湿气全部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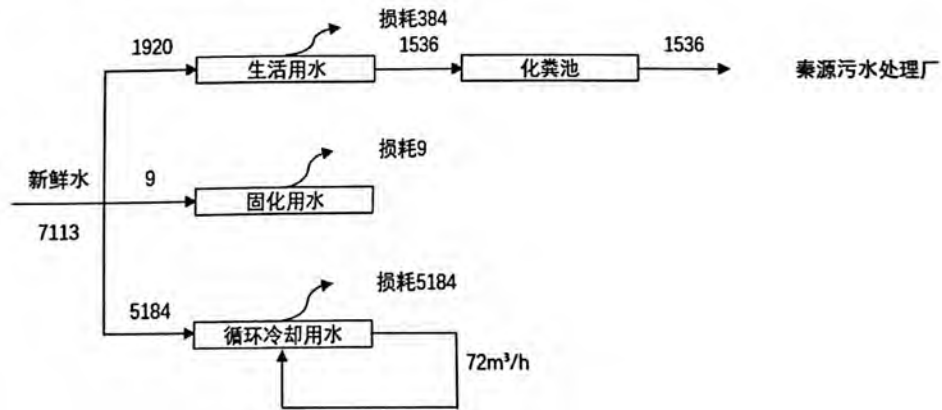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	备注
----	------	------	----	----

			数量 / 台	
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				
1	玻璃上料机	2510*1134	1	外购
2	卷材 EVA 裁切机	宽幅 1134	1	外购
3	电池片无损划片机	大族 MLC7200C4	2	外购
4	板块互联焊机	卓汇新能 6 并	8	外购
5	板块铺设及流水线	卓汇新能流水线	1	外购
6	正面 EL 机	2510*1134	1	外购
7	正面返修	2510*1134	1	外购
8	翻转排版机	2510*1134	1	外购
9	叠层工台	2510*1134	1	外购
10	EVA 裁切 2+铺设	宽幅 1134	1	外购
11	背板裁切机+铺设	宽幅 1134	1	外购
12	背板玻璃合模机	2510*1134	1	外购
13	背面 EL 机	2510*1134	2	外购
14	背面返修机	2510*1134	1	外购
15	层压机	型号 2687	2	外购
16	打胶组框一体机	2510*1134	2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17	接线盒打胶灌封设备	满足 2*单箱体	1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18	固化线体	链板式	1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19	修角机	2510*1134	1	外购
20	清洗台	顶升+旋转	2	外购
21	IV 测试仪	30A~9A	1	外购
22	安规测试仪	2510*1134	1	外购
23	EL 外观检测仪	2510*1134	1	外购
24	终检台	2510*1134	1	外购
25	自动分档机	2510*1134	1	外购
26	划片机	210*210	1	外购
27	板块互联焊接	卓汇新能 5 并	1	外购
28	无动力流水线	2278*1134	1	外购

29	层压机	单层单腔	1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				
30	层压件上料机	2510*1134	1	外购
31	人工上料打胶机	2278*1134	2	外购
32	老式组框机	2278*1134	2	外购
33	下料台	2278*1134	1	外购
34	边框上料台	5200*2000	2	外购
35	双头锯	4500*1500	2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36	龙门冲床	2800*1200	2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37	角码锯床	/	1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38	自动上角码机	/	1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共用

2.1.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	来源/收集
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生产线						
1	玻璃	/	1757.6	147	150 片/托	外购
2	EVA1 胶膜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28	11	392m ² /卷, 2 卷/托	外购
3	EVA2 胶膜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128	11	392m ² /卷, 2 卷/托	外购
4	电池片	晶体硅	98.16	9	140 片/盒, 16 盒/箱	外购
5	背板玻璃	/	1757.6	147	150 片/托	外购
6	聚乙烯发泡棉	聚乙烯	0.0584	0.01	2.5m ² /卷	外购
7	焊带	锡 9%~12%, 其余为铜	11.76	2	10kg/卷, 4 箱/卷	外购
8	汇流条	锡 9%~12%, 其余为铜	5.36	0.5	10kg/卷, 4 箱/卷	外购

9	引出线	锡 9%~12%, 其余为铜	0.4	0.1	10kg/卷, 4箱 /卷	外购
10	串间并联条	锡 9%~12%, 其余为铜	4	0.4	10kg/卷, 4箱 /卷	外购
11	接线盒	/	18.4	2	300个/箱	外购
12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 烷 30%~ 50%、酮肟基 硅烷 2%— 8%、碳酸钙 40%~65%、 氨丙基三乙氧 基硅烷<5%、 其他<1%	109.6	6	270kg/桶	外购
13	接线盒灌密封胶 A	聚二甲基硅氧 烷 30%— 60%、碳酸钙 0%—40%、氢 氧化铝 0%— 40%	1.4	0.17	10kg/桶	外购
14	接线盒灌密封胶 B	聚二甲基硅氧 烷 30%~ 80%、硅酸乙 酯 10%— 40%、3-氨基 丙基三乙氧基 硅烷 1%— 10%、3-缩水 甘油醚氧基丙 基三甲氧基硅 烷 1%—10%、 二月桂酸二丁 基锡 0.1%— 1%	0.28	0.03	2kg/桶	外购
15	助焊剂	异丙醇 93%~ 99%、有机酸 1%~7%	1.2	0.2	25L/桶	外购
16	边框(包含角 码)	/	194.4	17	2000根/托	外购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生产线						
17	边框(包含角 码)	/	194.4	17	2000根/托	外购
18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 烷 30%~ 50%、酮肟基 硅烷 2%— 8%、碳酸钙 40%~65%、	105	6	270kg/桶	外购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5%、其他<1%				
19	BIPV 支架	/	350	17	100 根/托	外购
20	层压件	/	19016	190	33 片/托	外购
21	酒精 (95%)	乙醇	0.016	0.01	25L/桶	外购

表 2-5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挥发分成分
1	EVA1 胶膜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含量>96%。(依据 MSDS)
2	EVA2 胶膜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含量>96%。(依据 MSDS)
3	密封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酮肟基硅烷、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50%、酮肟基硅烷 2%~8%、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5%。(依据 MSDS)
4	灌密封胶 A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60%。(依据 MSDS)
5	灌密封胶 B	聚二甲基硅氧烷、硅酸乙酯、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缩水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80%、硅酸乙酯 10%~40%、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10%、3-缩水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10%。(依据 MSDS)
6	助焊剂	异丙醇, 异丙醇 93%~99%。(依据 MSDS)
7	乙醇	乙醇 (95%)。

表 2-6 本项目 VOCs 平衡

工序	物料	入方	出方			
		进料量 t/a	产品	废气处理装置	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生产线						
焊锡	助焊剂	1.2	/	0.864	0.216	0.12
层压	EVA 胶膜	256	255.36	0.4608	0.1152	0.064
装框、	密封胶	109.6	/	/	/	/

接线盒 安装						
接线盒 灌胶	灌封胶	1.68	/	/	/	/
固化	密封胶、灌 封胶	/	110.8669	0.3139	0.0785	0.0207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生产线						
BIPV 边 框打胶	密封胶	105	/	/	/	/
BIPV 组 件固化	密封胶	/	104.615	0.2926	0.0731	0.0193
本项目 VOCs 汇总表						
焊锡	助焊剂	1.2	470.842	1.9313	0.4828	0.224
层压	EVA 胶 膜	256				
装框、 接线盒 安装	密封胶	109.6				
接线盒 灌胶	灌封胶	1.68				
固化	密封 胶、灌 封胶	/				
BIPV 边 框打胶	密封胶	105				
BIPV 组 件固化	密封胶	/				
合计		47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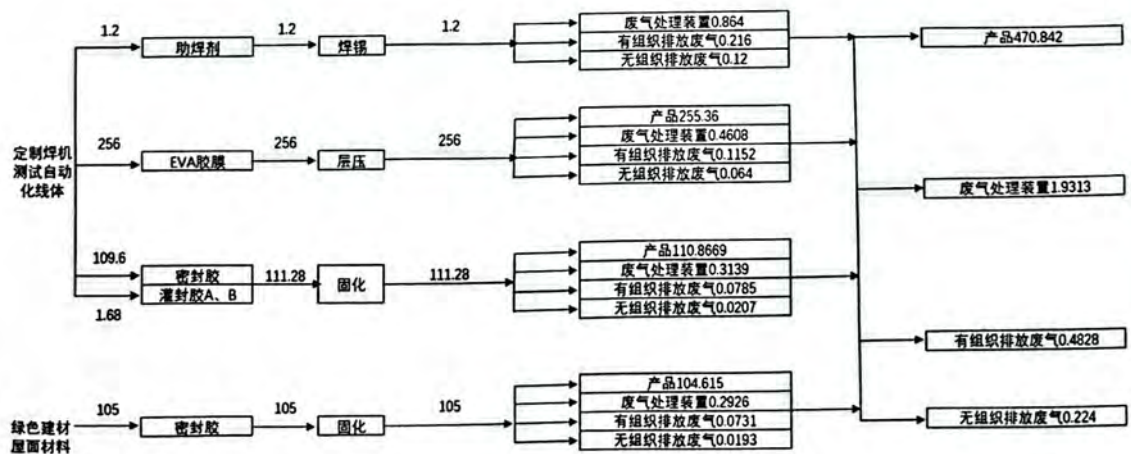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EVA 胶膜	EVA 是乙烯和醋酸乙烯的无规共聚物, 由于在乙烯链中引入了具有极性的醋酸基团所形成的短支链, 改变了原来的结晶状态, 使得 EVA 较聚乙烯更富有柔韧性和弹性。	可燃	有毒
电池片	硅片通过表面制绒及酸洗、扩散制结、去磷硅玻璃、等离子刻蚀及酸洗、镀减反射膜、丝网印刷、快速烧结等工序制成, 主要为结晶硅。	/	无毒
EPE	EPE 是可发性聚乙烯, 是非交联闭孔结构, 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密度 30.03g/cm ³ 。	可燃	/
焊带	主要用于电流传输与汇集。固体金属条, 银白色略呈灰色, 熔点 183℃, 不溶于水, 易溶于硝酸, 溶于稀酸和氢氧化碱溶液。	/	有毒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又称二甲基硅油, 是一种透明无色、无味、无毒的有机硅聚合物。沸点: 155-220℃, 熔点: -35℃, 几乎不溶于水, 极微溶于水或几乎不溶于无水乙醇, 与乙酸乙酯、甲乙酮和甲苯混溶	/	/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沸点: 217℃, 相对密度: 0.946g/cm ³ , 与水反应,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	/	/
碳酸钙	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 无味, 基本上不溶于水, 熔点: 1339℃。	/	LD ₅₀ :6450mg/kg (大白鼠经口)
氢氧化铝	白色非晶形的粉末,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熔点: 300℃, 密度: 2.40g/cm ³ 。	/	/
硅酸乙酯	常温下硅酸乙酯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臭味。无水存在下稳定, 遇水分解成乙醇与硅酸, 在潮湿空气中变浑浊, 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熔点: -77℃, 沸点: 168.1℃, 无色易燃液体。	易燃	口服一大鼠 LD ₅₀ :6270mg/kg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熔点: -70° C, 沸点: 217° C, 密度 0.946 g/mL, 具有吸湿性, 遇水易水解反应。	/	/
3-缩水甘油醚氧基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290℃/760mmHg, 密度 (20℃): 1.07±0.005g/cm ³ , 可溶于醇和大多数脂肪族溶剂, 遇水水解。	/	/

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能溶于苯、甲苯、四氯化碳、乙酸乙酯、氯仿、丙酮、石油醚等有机溶剂和所有工业增塑剂，不溶于水。密度：1.05g/cm ³ 。	可燃	有毒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7855g/cm ³ ，可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3600mg/kg (小鼠经口)、 LD ₅₀ :6410mg/kg (兔经口)、 LD ₅₀ :12800mg/kg (兔经皮)
乙醇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789g/cm ³ ，沸点 78.3℃，熔点-114.1℃，易燃，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醇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可燃	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7060mg/kg (大鼠，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20000ppm/10H (大鼠，吞食)

2.1.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东侧为南京坚泰普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临近沪武高速。本项目所在地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1、2-2，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周边概况图见附图4。

2.1.8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员工 8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2.3 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

2.3.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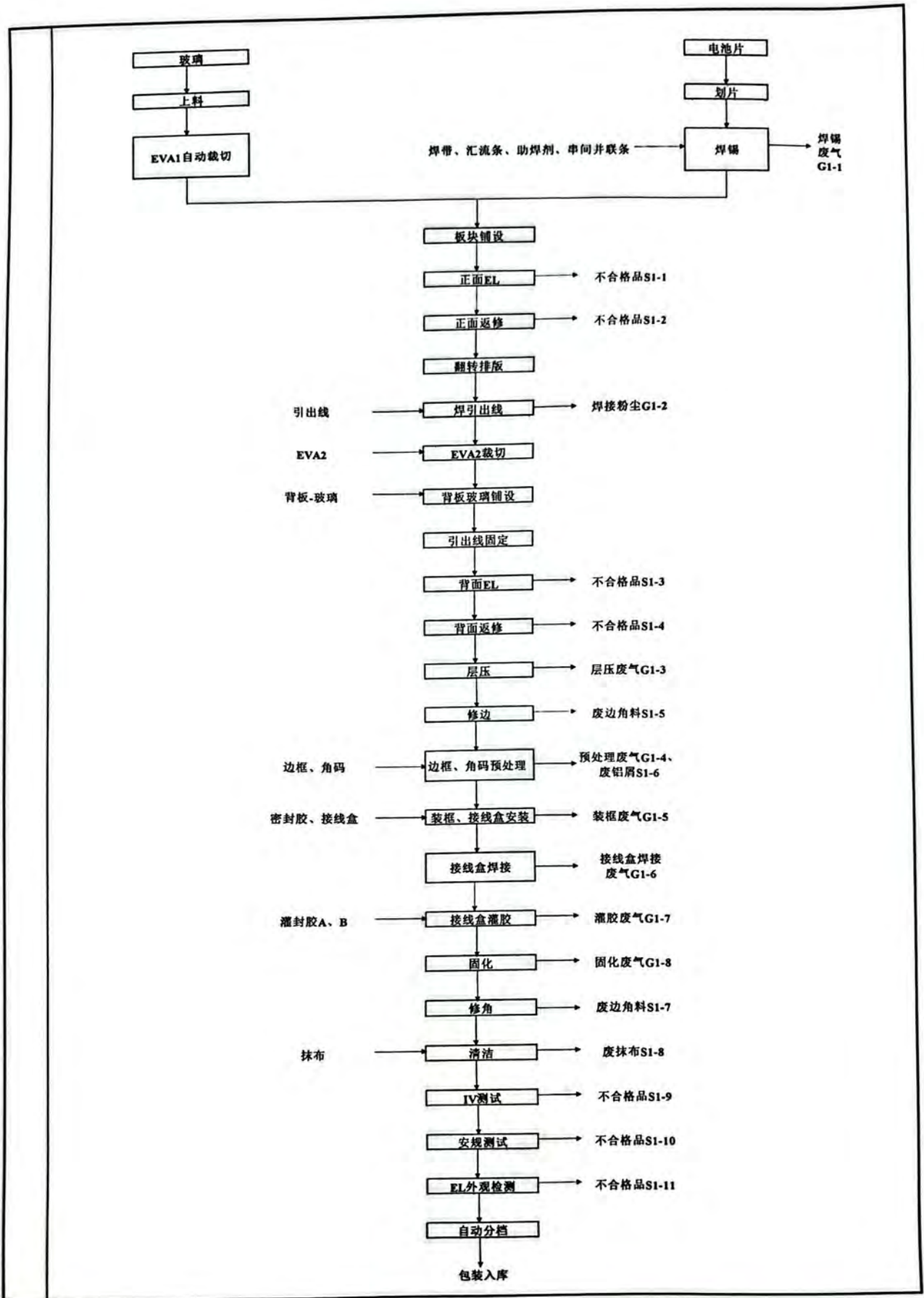


图2-3 定制焊机测试自动化线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玻璃上料：使用自动上料装置将玻璃放置于流水线配套的传送带上。

EVA1自动裁切：卷材EVA胶膜固定于裁切机上，按照预设程序设计尺寸进行裁切。

电池片划片：使用无损划片机对电池片进行切片，即利用高能激光束照射在电池片表面，使被照射区域局部熔化、气化，从而完成电池片的切割。

焊锡：采用板块互联焊机将电池片与焊带、汇流条、串间并联条等利用红外焊接的方式进行焊锡，连接成导通的电池串。同时焊锡过程还需使用助焊剂，助焊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物，焊锡时的高温使焊带锡层熔化、助焊剂挥发。该工序会有焊锡废气G1-1产生。

板块铺设：按照组件要求将玻璃、EVA胶膜等铺设在电池串上，将电池包裹在内。

正面EL：对组件进行EL检测，将组件线缆接到测试仪上，测试仪给组件通电，组件产生热量，测试仪中的红外相机给组件拍照，可以看到组件内部的元器件电流输送通道情况及通道是否贯通及有没有损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1。

正面返修：对不合格的组件进行返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2。

翻转排版：利用翻转排版机将EVA胶膜、电池串、玻璃进行翻转排版。

焊引出线：将引出线的一端焊接在组件上，采用锡焊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粉尘G1-2。

EVA2裁切：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利用裁切机对EVA2胶膜进行裁切铺设。

背板玻璃铺设：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利用铺设机将背板玻璃、EVA2铺设于电池串上。

引出线固定：在铺设好的电池片反面引出末端正负极，将引出线固定，为后续接线盒焊接做准备。

背面EL：对组件反面进行EL检测，将组件线缆接到测试仪上，测试仪给组件通电，组件产生热量，测试仪中的红外相机给组件拍照，可以看到组件内部

的元器件电流输送通道情况及通道是否贯通及有没有损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3。

背面返修：对组件反面进行维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4。

层压：将铺设好的电池组件放入层压机内，通过抽真空将组件内的空气抽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EVA胶膜熔化，将电池、玻璃、背板黏结在一起，最后自然冷却取出组件，层压温度为140-150℃，时间为10min，此过程会产生层压废气G1-3（EVA胶膜熔化过程），层压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修边：组件结合后将因工艺挤压成型的毛坯组件边缘不规则毛边切除，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1-5。

边框、角码预处理：将外购的边框、角码按照产品要求进行预处理加工（切割、倒角等），此工序会产生预处理废气G1-4以及废铝屑S1-6。

装框、接线盒安装：通过配套流水线上的打胶组框一体机，在铝边框槽内自动涂上密封胶，涂过胶的边框自动进入装框机内部，随后流水线的层压件进入装框机自动装框，在组件背面引出线处安装接线盒，以利于电池与其他设备或电池间的连接。密封胶从仓库搬至车间，密封胶通过泵从胶桶中抽取注入打胶机中。密封胶具有挥发性，涂抹密封胶过程中会产生装框废气G1-5。边框胶从设备打胶机注入边框槽内，就及时进行层压件组框。边框形成3面腔体，层压件作为另外一面，将胶体密封到槽内，只有极少量的硅胶然缝隙溢出少许到背面。整体硅胶超过5/6都在槽内，随着吸水固化，为此边框硅胶内的VOC成分在内部固化并不会真正地挥发到空气中。装框时间约为20s，时间较短，装框后进行固化，废气主要产生在固化阶段，装框废气纳入固化废气中进行计算。

接线盒焊接：采用锡焊焊接，将引出线焊接到接线盒上，此过程会产生接线盒焊接废气G1-6。

接线盒灌胶：灌密封胶分为A胶和B胶，单独封装在桶中，采用小车从仓库搬运到车间，设备有2个罐体，一个罐体用于放置A胶，一个罐体用于放置B胶，工人打开桶盖后将灌密封胶倒入对应的罐体中，然后再将罐体盖上，防止粉尘或异物掉入。设备中设置有定量缸，设备按照一定的比例将A胶和B胶输送到定量缸中混合，然后将混合胶注入接线盒中，然后通过胶嘴将胶灌注到接线盒中（灌

封胶A:B=5:1), 此过程会产生灌胶废气G1-7。灌胶时间约为20s, 时间较短, 灌胶后进行固化, 废气主要产生在固化阶段, 灌胶废气纳入固化废气进行计算。

固化: 将安装好的组件通过轨道传送至固化线进行固化, 固化温度为25℃, 固化时间为4h, 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1-8。

修角: 利用修角机对固化后的组件外框四周进行修缮, 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7。

清洁: 使用抹布对组件进行外观清洁, 去除表面污渍和多余的胶体。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S1-8。

IV测试: 对清洁后的组件进行IV测试, 模拟太阳光, 照到组件上, 组件产生电流传送到测试仪中, 测试仪收集组件的电压电流参数显示标准光强下的功率数据,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9。

安规测试: 对清洁后的组件进行安规测试, 将组件边框线缆, 边框连接到安规测试仪上, 测试仪给组件电缆和边框加电压, 测试漏电流,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10。

EL外观检测: 对清洁后的组件进行EL外观测试, 将组件线缆接到测试仪上, 测试仪给组件通电, 组件产生热量, 测试仪中的红外相机给组件拍照, 可以看到组件内部的元器件电流输送通道情况及通道是否贯通及有没有损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11。

自动分档: 利用自动分档机对各组件进行分档处理。

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注: 本项目半成品转移过程采用流水线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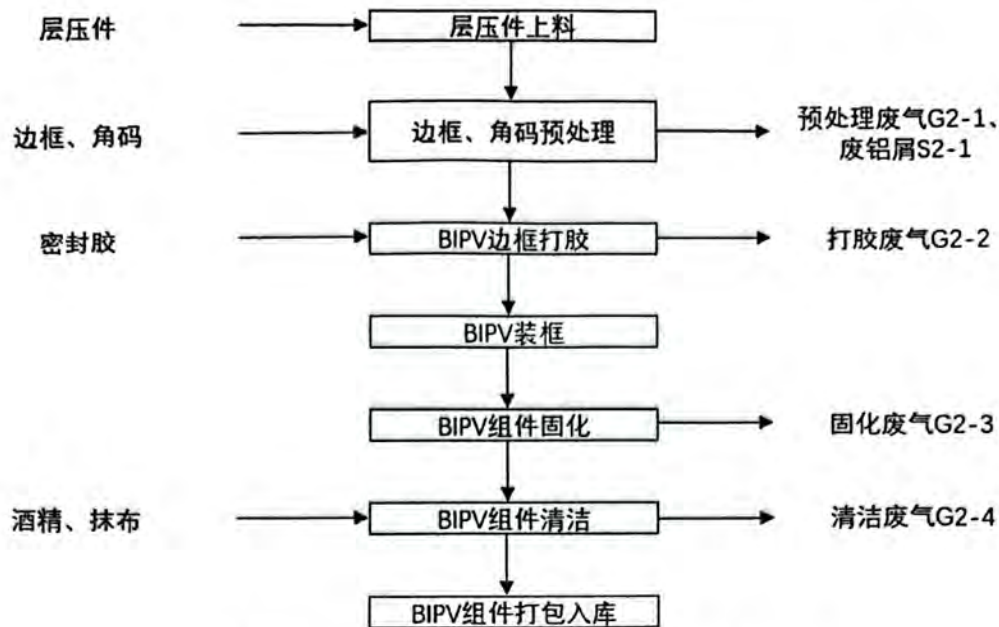


图2-4 绿色建材屋面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层压件上料：将外购的层压件通过上料机进行层压件上料。

边框、角码预处理：将外购的边框、角码根据产品进行预处理加工（切割、倒角等），此工序会产生预处理废气G2-1以及废铝屑S2-1。

BIPV边框打胶：通过泵从胶桶中抽取密封胶注入打胶机内，将预处理的边框利用人工上料打胶机对边框槽进行密封胶粘结，此工序会产生打胶废气G2-2。打胶时间约为20s，打胶时间较短，打胶后进行固化，废气主要产生在固化阶段，打胶废气纳入固化废气中进行计算。

BIPV装框：将组件利用老式组框机进行装框处理。

BIPV组件固化：将安装好的组件通过轨道输送至固化房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25℃，固化时间为4h，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2-3。

BIPV组件清洁：用抹布蘸取酒精对组件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清洁废气G2-4。

BIPV组件打包入库：将擦拭后的组件打包送入仓库。

注：本项目半成品转移过程采用流水线输送。

本项目有机物料投加过程中有机废气逸散量极低，故本项目不考虑有机物料投加过程中有机废气。

2.3.2 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8。

表2-8 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焊锡废气 G1-1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FQ-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粉尘 G1-2、接线盒焊接废气 G1-6	焊引出线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层压废气 G1-3	层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FQ-01 排气筒排放
	预处理废气 G1-4、G2-1	边框、角码预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FQ-01 排气筒排放
	装框废气 G1-5	装框	非甲烷总烃	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灌胶废气 G1-7	灌胶	非甲烷总烃	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固化废气 G1-8、G2-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FQ-01 排气筒排放
	打胶废气 G2-2	打胶	非甲烷总烃	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清洁废气 G2-4	清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各种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不合格品 S1-1	正面 EL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2	正面返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3	背面 EL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4	背面返修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S1-5	修边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废铝屑 S1-6、S2-1	边框、角码预处理	废铝屑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S1-7	修角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废抹布 S1-8	清洁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S1-9	IV 测试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10	安规测试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1-11	EL 外观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4 现有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原有厂区内厂房用作新型塑料装饰板材及轻钢别墅构件生产，未用作其他高污染项目生产。厂房内目前为闲置状态，未发现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2024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版)》，2024年南京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0.9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2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 mg/m^3 ，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mu\text{g}/\text{m}^3$ ，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

污染防治要求，需要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调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对 G1 夏家边社区的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3.5km。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该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监测点 G4 团山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0.8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 3-2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µg/m ³)	现状浓度 (µ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夏家边社区	TSP	300	83-95	31.7	0	达标
G4 团山公园	非甲烷总烃	2000	200-630	32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3.1.2 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1.3 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运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1 号，建设区域已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1 号，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X	Y				

环境保护目标

空气环境	喜之郎·丽湖湾	119.0131	31.6993	居民	S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涉及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 \text{mg/L}$ 、氨氮 $\leq 3.8 \text{mg/L}$ ，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本项目废水执行秦源污水处理厂 4 期接管标准。

表 3-7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4期）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 400	≤ 41
SS	≤ 170	≤ 10
氨氮	≤ 30	$\leq 3.8(6)$
TP	≤ 4.5	≤ 0.5
TN	≤ 40	$\leq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的贮存与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4828\text{t/a}$ ，颗粒物 $\leq 0.1014\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1\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0.2392\text{t/a}$ ，颗粒物 $\leq 0.2255\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4\text{t/a}$ 。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1536t/a 、COD $\leq 0.4608\text{t/a}$ 、SS $\leq 0.2611\text{t/a}$ 、氨氮 $\leq 0.0384\text{t/a}$ 、TP $\leq 0.0061\text{t/a}$ 、TN $\leq 0.0614\text{t/a}$ ；外排环境量为 1536t/a 、COD $\leq 0.063\text{t/a}$ 、SS $\leq 0.0154\text{t/a}$ 、氨氮 $\leq 0.0058\text{t/a}$ 、TP $\leq 0.0008\text{t/a}$ 、TN $\leq 0.0184\text{t/a}$ 。

(3) 固废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表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排放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293	1.9279	/	0.1014
		非甲烷总烃	2.4141	1.9313	/	0.4828
		锡及其化合物	0.021	0.02	/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2255	0	/	0.2255
		非甲烷总烃	0.2392	0	/	0.239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0	/	0.0024
废水	废水量	1536	0	1536	1536	
	COD	0.6144	0.1536	0.4608	0.063	
	SS	0.384	0.1229	0.2611	0.0154	
	NH ₃ -N	0.0384	0	0.0384	0.0058	
	TN	0.0614	0	0.0614	0.0184	
	TP	0.0061	0	0.0061	0.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8.3479	8.3479	/	0	
	危险废物	33.1313	33.1313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作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4.2.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锡废气G1-1，焊接粉尘G1-2，层压废气G1-3，预处理废气G1-4，装框废气G1-5，接线盒焊接废气G1-6，灌胶废气G1-7，固化废气G1-8，预处理废气G2-1，打胶废气G2-2、固化废气G2-3、清洁废气G2-4、危废库废气。</p> <p>焊锡废气G1-1：</p> <p>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主要成分为异丙醇，焊锡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废气产量为1.08t/a，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80%，则排放量为0.216t/a。</p> <p>颗粒物：本项目焊锡过程中使用不含铅焊料，参照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焊料（焊带、汇流条、串间并联条）合计为21.12t/a，则本项目焊锡颗粒物产生量为0.1941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有组织产生量为0.1747t/a，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5%，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87t/a。</p> <p>锡及其化合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焊料中含锡量为9%~12%，本项目取12%，按照颗粒物的12%计，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233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21t/a，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置，去除效率取95%，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1t/a。</p>

层压废气G1-3: 本项目层压工序中将EVA胶膜加热到140-150℃, 加热时间为10min, 远低于聚合物分解温度, 由于EVA膜夹在基板玻璃及背板中间处于压实状态, 不直接与空气接触, 大部分可挥发有机物重新冷却固化, 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较少, 主要为EVA胶膜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薄膜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5kg/t-产品。本项目EVA胶膜年用量为256t/a,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64t/a, 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为90%, 则有组织产生量为0.576t/a,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置, 去除效率取80%,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1152t/a。

装框废气G1-5, 灌胶废气G1-7, 固化废气G1-8, 打胶废气G2-2、固化废气G2-3:

本项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密封胶进行黏合, 在室温下固化, 固化在固化室内进行。装框、打胶过程中时间约为20s, 常温下密封胶的挥发量低, 装框、打胶结束后直接进行固化, 废气主要产生在固化阶段, 因此装框、打胶废气均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本报告不单独进行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检测报告, 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22g/kg, 本项目密封胶使用量为214.6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4.7212t/a, 固化工序的有效工作时间为4h/d, 固化结束后产品从固化房中取出进行后续检测工作, 按时间比例进行折算, 则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量为0.7869t/a。本项目接线盒灌胶过程中时间约为20s, 灌胶时间短, 常温下灌封胶挥发量低, 灌胶后进行固化, 废气主要产生在固化阶段, 因此灌胶废气纳入固化废气中计算, 本报告不单独进行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灌封胶检测报告, 灌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40g/kg, 本项目使用灌封胶为1.68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72t/a, 固化工序的有效工作时间为4h/d, 按时间比例进行折算, 则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量为0.0112t/a。

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0.7981t/a。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为95%, 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7581t/a,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置, 处理效率为80%。本项目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516t/a。

焊接粉尘G1-2、接线盒焊接废气G1-6: 焊引出线以及接线盒焊接均为焊锡材,

参照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中颗粒物产物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引出线、接线盒焊接过程中锡材量5.58kg/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05t/a，锡材中锡含量达到99.9%，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0.00005t/a，焊接过程中进行点焊，只有接线点进行焊接，焊接面积小，焊接时间极短，产生量较小，采用无组织排放。

清洁废气G2-4：本项目绿色建材屋面材料生产过程中采用酒精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清洁过程中乙醇按全部挥发计，本项目乙醇使用量为0.016t/a，乙醇浓度为9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52t/a，排放速率为0.0021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条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排放速率为0.0021kg/h，远低于2kg/h，可以采用无组织排放。

预处理粉尘G1-4、G2-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的工序主要为边框角码预处理工序，主要是切割粉尘。参照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4-434机械行业中下料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系数5.30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边框质量为388.8t/a，则粉尘产生量为2.0606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8546t/a，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95%，则粉尘排放量为0.0927t/a。

危废库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废废物挥发废气，项目危废密闭暂存，企业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气产生量较小，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100%捕集，因此会散发出异味气体，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项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

于胶料使用过程中少量异味的散发，该臭气浓度较低。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有效 排放 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艺	去除 率%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锡	颗粒物	FQ-01	16.17	0.2911	0.1747	布袋 除尘 +二 级活 性炭	95	18000	0.81	0.0146	0.0087	600
	非甲烷总烃		100	1.8	1.08		80		20	0.36	0.216	600
	锡及其化合物		1.94	0.0349	0.021		95		0.1	0.0017	0.001	600
层压	非甲烷总烃		22.22	0.4	0.576	二级 活性 炭	80		4.44	0.08	0.1152	144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5.85	0.1053	0.7581	(与 焊锡 废气 共用 一套 二级 活性 炭装 置)	80		1.17	0.0211	0.1516	7200
边框、角码预处理	颗粒物		228.96	4.1213	1.8546	布袋 除尘 (与 焊锡 废气 共用 一套 布袋 除尘)	95	11.45	0.2061	0.0927	450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源面积 m ²	源高 m
生产车间	焊锡	非甲烷总烃	0.12	0.2	0.12	0.2	7000	8
		颗粒物	0.0194	0.0323	0.0194	0.0323		

	锡及其化合物	0.0023	0.0038	0.0023	0.0038
层压	非甲烷总烃	0.064	0.0444	0.064	0.044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4	0.0056	0.04	0.0056
边框、角码预处理	颗粒物	0.206	0.4578	0.206	0.4578
焊引出线、接线盒焊接	颗粒物	0.00005	/	0.00005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	/	0.00005	/
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152	0.0021	0.0152	0.0021

表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源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³ /h			
FQ-01	119.0155	31.7060	15	0.7	25	18000	颗粒物	0.2207	12.26
							非甲烷总烃	0.4611	25.61
							锡及其化合物	0.0017	0.1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物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焊锡、层压、固化、边框、	颗粒物	FQ-01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95	是	15	0.7	25	FQ-01	119.0155	31.706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锡及其化合物			95								

角码 预处理			炭									
-----------	--	--	---	--	--	--	--	--	--	--	--	--

4.2.3 非正常工况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FQ-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245.13	10min	1次/2~3年	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128.07	10min	1次/2~3年	停产检修
		锡及其化合物	1.94	10min	1次/2~3年	停产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FQ-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超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4.2.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F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4.2.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预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库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粉尘、接线盒焊接废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治理设施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硝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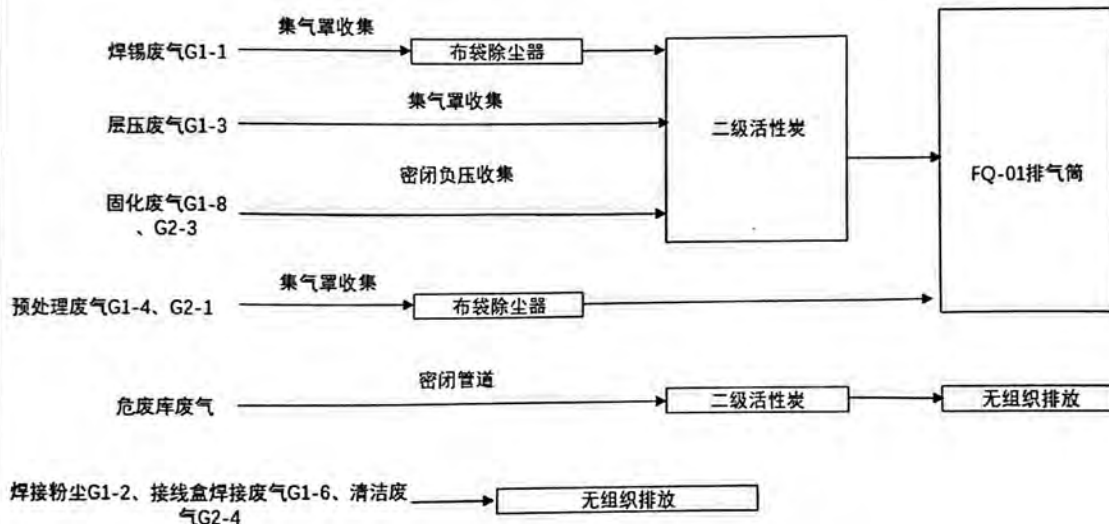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风量核算：

本项目焊锡废气、层压废气、预处理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按照 $L=(10x^2+F) \times Vx$ 计算：

L—设计风量， m^3/h

F—吸气口的面积， m^2

x —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

本项目在焊接机、层压机、边框、角码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F 取 0.16m^2 ，在设备废气出口 0.2m 处， V_x 以 0.5m/s 计，经计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008\text{m}^3/\text{h}$ ，本项目有 9 台焊接机，3 台层压机，3 台边框、角码预处理设备，总计风量为 $15120\text{m}^3/\text{h}$ 。

本项目在固化房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固化房容积大小为 262.5m^3 ，换气次数取 10 次，则风量为 2625m^3 。本项目风量合计为 $17745\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量取 $18000\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是利用纤维型滤袋捕集粉尘的除尘设备。滤袋的材质是天然纤维、化学合成纤维、玻璃纤维、金属纤维和其他材料。用这些材料制造成滤布，再把滤布缝制成各种形状的滤袋，如圆形、扇形或菱形等。用滤袋进行过滤时，可以让含尘气体从滤袋外部进入内部，把粉尘分离在滤袋外表面，也可以使含尘气体从滤袋内部流向外部，将粉尘分离在滤袋内表面。袋式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属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大于 99%。运行稳定，不受风量波动影响，适应性强。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附气体分子，使其富集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 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

表 4-7 活性炭相关参数

名称	参数/技术性能
活性炭形状	颗粒状活性炭
处理风量	18000m ³ /h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苯吸附率	≥450mg/g
灰分	≤15%
比表面积	≥979m ² /g
动态吸附量	10%
单次活性炭填充料	1700kg

(3)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建设项目所在地势平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污染物能够很好地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 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管控过程,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管控:

①源头控制。尽量采用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或者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从源头上减少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②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等环节进行设备改良,增强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 VOCs 的逸散。

③加强管理。对设备、管道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对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点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加强操作工

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尽量使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达标排放。

⑤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通过以上无组织管控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2.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36	COD	400	0.6144	化粪池	300	0.4608	41	0.0768
		SS	250	0.384		170	0.2611	10	0.0154
		NH ₃ -N	25	0.0384		25	0.0384	3.8	0.0058
		TN	40	0.0614		40	0.0614	12	0.0184
		TP	4	0.0061		4	0.0061	0.5	0.0008

4.3.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0156	31.7038	秦源污水处理厂4期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秦源污水处理厂	COD	41
								SS	10
								NH ₃ -N	3.8
								TN	12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400
2		SS	≤170
3		NH ₃ -N	≤30
4		TN	≤40
5		TP	≤4.5

4.3.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5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 153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废水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收水范围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污水处理厂建成于 2008 年，历经 4 次扩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11 万 t/d（共 4 期，一、二、三期处理规模均为 2 万 t/d，四期处理规模 5 万 t/d）。秦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溧水城区及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其他指标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一干河。

②处理工艺

秦源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均为 2 万 m^3/d 。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为 2 万 m³/d。

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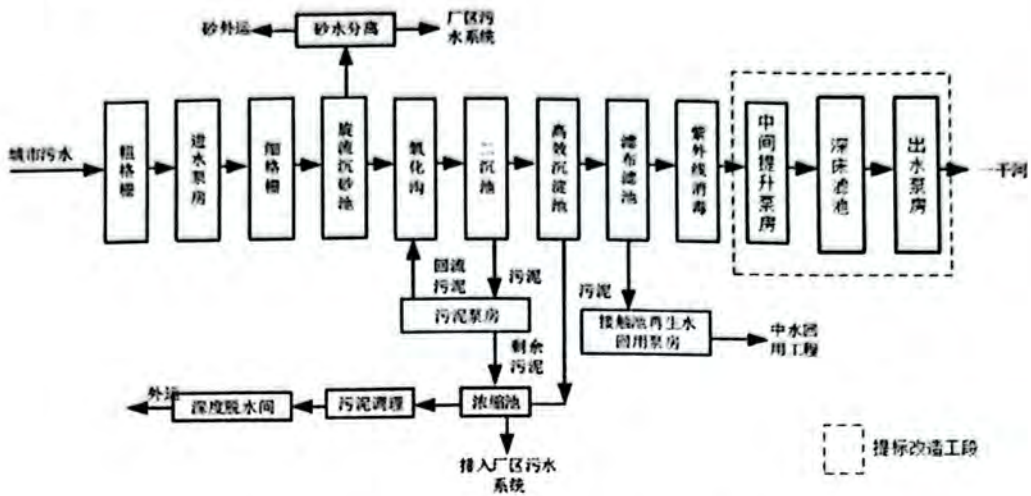


图 4-2 一期、二期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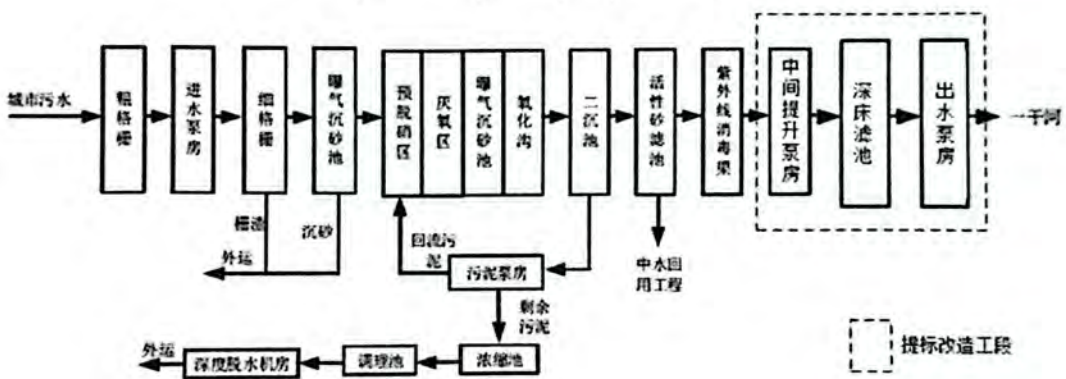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一级处理在污水进入生物处理之前需要进行预处理，以保证后续处理工序的正常运行。预处理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粗细两道格栅将废水中的垃圾清理，栅渣再进行外运处理。(2) 生物处理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生物处理阶段主要采用“Carrousel 氧化沟”处理工艺。在进入氧化沟前，废水先进入沉砂池，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三期项目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

氧化沟中好氧区和缺氧区交替出现，具有硝化、生物除磷及反硝化的条件，从而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去除。通过设在曝气机附近的导流渠，充分利用氧化沟原有渠道的流速，将消化液回流到前置缺氧池，与原水混合并进行反硝化反应。消化液回流可恢复 50%碱度，可利用缺氧条件去除部分 BOD₅。增加前置厌氧区，可以达到厌氧释磷，可除磷。二级处理出水经提升泵房进入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和沉淀分离，随后进入池滤过滤，进一步去除水中 BOD₅、COD_{Cr}、总氮。滤池出水经紫外消毒渠消毒后，最终出水排放。在四期扩建工程的同时，同步对一二三期进行提标改造：包括将现有工程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次钠补充消毒）。

四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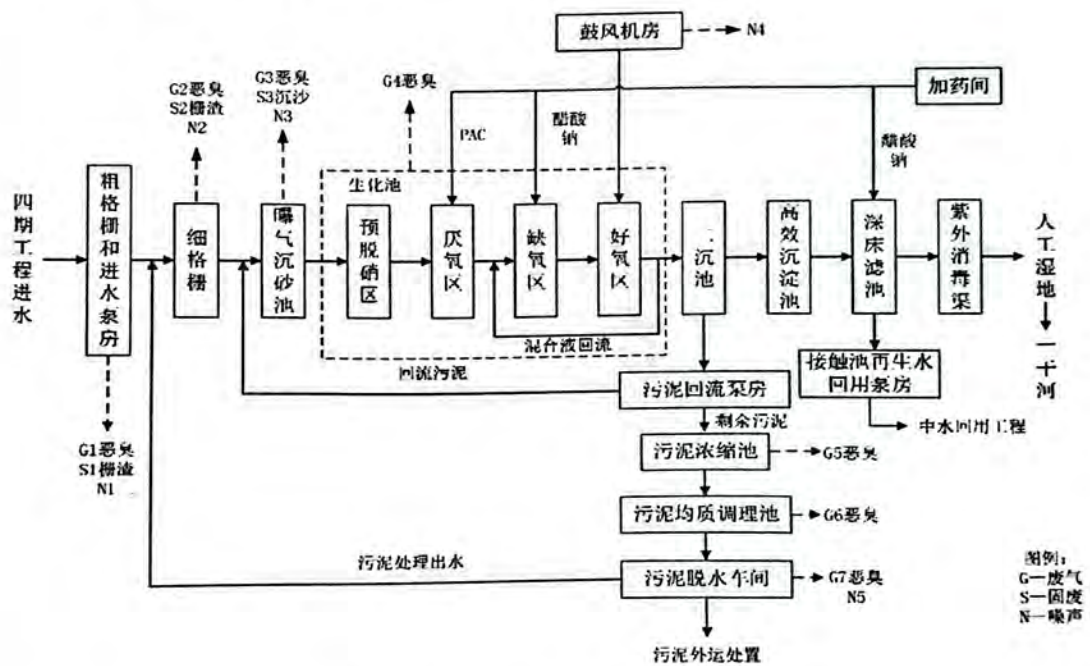


图 4-4 四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1) 粗格栅与进水泵房

四期建设进水泵房 1 座，规模为 5 万 m³/d，自污水管网来的生活污水经粗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悬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细格栅。粗格栅采用钢丝绳格栅除污机，机械自动清渣。粗格栅间产生的栅渣用无轴螺旋输送机，输送为

全密闭输送，经螺旋压榨打包后外运出厂；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的臭气密闭收集送生物除臭系统处理。

(2) 细格栅与曝气沉砂

污水经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细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小外径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减少对后续处理的影响。细格栅采用旋转滤网式细格栅，机械自动清渣。之后进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 $\geq 0.2\text{mm}$ 的砂粒和油脂，小部分 COD 和 BOD₅ 也被去除。沉砂池内的沉砂汇集在池底的砂斗中，采用气提方式将沉砂提升通过管道输送到砂水分离器，进行砂水分离，分离出的砂子进入砂斗。栅渣、沉砂采用无轴螺旋输送机，输送为全密闭输送，经螺旋压榨打包后外运出厂。臭气密闭收集送生物除臭系统处理。

(3) A²/O 生化

四期建设生化池 2 座，单座设计规模 2.5 万 m³/d，包括预脱硝段、厌氧段、缺氧段和好氧段。供氧量根据好氧池溶解氧浓度控制。污水进入生化池，利用厌氧、缺氧和好氧区的不同功能，在去除 BOD₅ 的同时，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同时在生化池中加入适量的 PAC 和醋酸钠，PAC 可与污水中磷形成的沉淀物与初沉污泥一起排除；醋酸钠作为碳源，保证有效脱氮。厌氧池和缺氧池的臭气密闭收集后送生物除臭系统处理。

(4) 二沉池

根据运行经验，二沉池采用与前期工程同样的周进周出辐流式沉淀池，设计 2 座，单座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沉池内设置刮吸泥机，吸泥机上附表面浮渣刮板，随着刮吸泥机的移动，表面浮渣将刮至排渣斗中。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混合液固液分离，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 SS 和 BOD₅ 等达到所要求的排放标准。

(5) 高效沉淀池

通过中间提升泵房将二沉池出水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以进一步去除水中 SS 及 BOD₅、COD_{Cr}、TP 等污染物。池内配套设置混合搅拌器、絮凝搅拌器、中心传动浓缩机以及螺杆泵。

(6) 深床滤池

深床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深床滤池采用特殊规格及形状的石英砂作为反硝化生物的挂膜介质，同时深床又是硝酸氮（NO₃-N）及悬浮物极好地去除构筑物。深床滤池采用微絮凝直接过滤除磷，可省去沉淀过程而将混凝反应与过滤过程在滤池内同步完成的一种接触絮凝过滤工艺技术。根据处理污水需要，添加适量的醋酸钠，醋酸钠作为碳源，保证有效脱氮。介质有较好的悬浮物截留功效，在反冲洗周期期间，每 m² 过滤面积能保证截留 ≥7.3kg 的固体悬浮物。悬浮物不断地被截留会增加水头损失，因此需要反冲洗来去除截留的固体物。本项目深床滤池采用气、水协同进行高强度的反冲洗。

（7）紫外线消毒渠道

对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消毒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本项目采用紫外线消毒。

（8）人工生态湿地

为进一步去除污染物的补充措施、营造自然生态景观效果，四期工程于污水处理厂与宁高高速中间的空地上设置表面流人工生态湿地。污水在基质层表面以上，从池体进水端水平流向出水端的人工湿地，与天然湿地比较相似。污水从入口以一定速度缓慢流过湿地表面，水流呈推流式前进，在流动过程中污水与土壤、植物及植物根部的生物膜接触，经物理、化学以及生物反应后污水得到净化，并在终端流出。

③处理水量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t/d，约 90% 接纳生活污水，10% 接纳工业废水。

a. 水量接管可行性

秦源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规模为 11 万 t/d，四期扩建 5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5.12t/d，仅占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处理总量的 0.0102%，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从处理规模上讲，废水接管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 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1 号，位于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4.3.5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4.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如下：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X	Y	Z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	49	129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管连接，安装减振基座等	昼夜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所在位置	产噪设备/台数	单台噪声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外 1m 声压级 dB(A)
					X	Y	Z				昼夜
1	生产车间	玻璃上料机/1	75	隔声、减振	67	94	1	12	59.42	25	34.42
2		卷材 EVA 裁切机/1	80		70	91	1	8	67.94	25	42.94
3		电池片无损划片机/2	80		66	88	1	12	67.43	25	42.43
4		板块互联焊机/8	80		67	27	1	11	74.2	25	49.2

5	正面 EL 机 /1	75	67	82	1	11	60.17	25	35.17
6	翻转排版 机/1	80	71	78	1	8	67.94	25	42.94
7	EVA 裁切 2/1	80	66	75	1	12	64.42	25	39.42
8	背板裁切 机/1	80	69	72	1	10	66	25	41
9	背板玻璃 合模机/1	80	67	66	1	11	65.17	25	40.17
10	背面 EL 机 /2	75	69	59	1	10	64.01	25	39.01
11	层压机/2	80	49	79	1	28	60.07	25	35.07
12	打胶组框 一体机/2	80	55	39	1	24	61.41	25	36.41
13	接线盒打 胶灌封设 备/1	80	55	22	1	22	59.15	25	34.15
14	修角机/1	80	56	14	1	14	63.08	25	38.08
15	IV 测试仪 /1	75	42	39	1	36	49.87	25	24.87
16	安规测试 仪/1	75	42	28	1	28	52.06	25	27.06
17	EL 外观检 测仪/1	75	43	19	1	19	55.42	25	30.42
18	自动分档 机/1	75	28	22	1	22	54.15	25	29.15
19	层压件上 料机/1	75	31	38	1	31	51.17	25	26.17
20	人工上料 打胶机/2	80	52	34	1	27	60.38	25	35.38
21	老式组框 机/2	75	34	21	1	21	57.57	25	32.57
22	划片机/1	80	46	66	1	18	60.89	25	35.89
23	板块互联 焊接/1	80	69	40	1	10	66	25	41
24	层压机/1	80	52	89	1	19	60.42	25	35.42
25	边框上料/2	75	21	36	1	21	57.57	25	32.57
26	双头锯/2	80	7	95	1	7	72.11	25	47.11
27	龙门冲床/2	80	10	89	1	10	69.01	25	44.01
28	角码锯床 /1	80	5	84	1	5	72.02	25	47.02
29	自动上角 码机/1	75	8	79	1	8	62.94	25	37.94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建筑物插入损失=TL (隔声量)+6，隔声量取

19dB (A)。表中建筑物外噪声=室内边界声级-插入损失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②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值,敏感点处与现状相叠加,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1) 室内点声源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机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点声源

某个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 预测结果

现将预测出来的结果列入下表。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夜间	
东厂界	53.47	53.47	65/55	达标
南厂界	45.6	45.6	65/55	达标
西厂界	51.66	51.66	65/55	达标
北厂界	53.92	53.92	70/55	达标

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厂区总平面布置时, 按照噪静分开原则, 对高噪声源较密集的设备安排在厂区中间。

②设备选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工况。

③采用建筑物隔声: 对于部分体积较小、噪声量较大的设备, 如风机等采取设置独立的操作室和控制机房的建筑隔声方式, 对于室外风机等在采取消声器的基础上通过周围其他建筑物隔声减少对厂界的噪声贡献。

④噪声消声、减震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

施。动力设备采用隔振基础。

⑤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已进行绿化。

4.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15 噪声常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1m, 4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4.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以及废铝屑。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全年工作日300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本项目修边、修角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年产量为0.4t/a。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4t/a。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为1.9479t/a。

废抹布：本项目用抹布对组件进行清洁，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为0.03t/a。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计算公式中各参数取值表

种类	m	s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活性炭箱	1700	10%	6.44

本项目焊锡、层压、固化的活性炭装置动态吸附量为 10%，填充量为 1700kg，则本项目更换周期为 26.4d，本项目企业每月约工作 25d，采取每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20.4t/a，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931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3313t/a。本项目危废库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200kg，采取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0.8t/a。本项目活性炭用量合计为 23.1313t/a。

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废机油：生产设备运维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2.44t/a。

废油桶：本项目在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25t/a。

废包装桶：本项目在密封胶、灌封胶、酒精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7.28t/a。

废铝屑：边框在锯切、冲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铝屑，废铝屑产生量为 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修边、修角	固态	塑料、铝屑	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国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组件	4	√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9479	√	/	

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布料、纤维	0.03	√	/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3.1313	√	/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2.44	√	/	
7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塑料	0.25	√	/	
8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7.28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12	√	/	
10	废铝屑	锯切、冲孔	固态	金属	2	√	/	

表 4-18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修角	固态	组件修边、修角	SW17	900-003-S17/900-002-S17	0.4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组件	SW17	900-015-S17	4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59	900-099-S59	1.9479	
4	废铝屑		锯切、冲孔	固态	金属	SW17	900-002-S17	2	
5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布料、纤维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1313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HW08	900-249-08	2.44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塑料	HW08	900-249-08	0.25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	HW49	900-041-49	7.28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	/	12	环卫清运

4.5.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 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 贮存场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号：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p>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p>图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p>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p>图8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以及废铝屑，均收集后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20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铝屑	20m ²	袋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20 吨	一个月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按照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5.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占地面积 15m ²	10kg 袋装	15t	一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kg 袋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0kg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5m²，危废年产生量为 33.1313t，每一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2.8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均已明确，详见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符合

	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本项目设置危废库，占地面积为15m ² ，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置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满足要求，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不得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

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⑥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 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市区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名称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3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江北环保产业园董庄路 10 号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3.1313	许可量	25000t	20000t	5000t
废机油	HW08,900-249-08	2.44	许可证编号	JS01110OI587-4	JS01000OI573-3	JSNJ0117COO001-2
废油	HW08,900-249-08	0.25	经营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

桶			范	041-49、900-	041-49、900-	900-039-49、900-
废			围	039-49、900-	039-49、900-	249-08
包	HW49,900-	7.28		249-08	249-08	
装	041-49					
桶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治理设施

4.6.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垂直入渗	其他类型	事故状态渗漏

4.6.2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5 厂区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员工倒班休息室	一般水泥硬化处理

4.6.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

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359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4.7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4.8 环境风险

4.8.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

表4-26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1	危险废物	2.6	50	0.052
2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3	乙醇	0.01	500	0.00002
4	助焊剂（异丙醇）	0.2	10	0.02
5	密封胶	12	50	0.24

6	灌密封胶A	0.17	50	0.0034
7	灌密封胶B	0.03	50	0.0006
合计				0.31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如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 $Q=0.3161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携创年产1000万平方米绿色建材及定制化焊机成套装备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1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0分56.056秒	纬度	31度42分19.65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密封胶、灌密封胶、酒精和危险废物,原料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仓库、危废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密封胶、灌密封胶、酒精和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活性炭等在高温或接触明火时,造成火灾、爆炸,以及释放有刺激性的毒性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次生伴生影响;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造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等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预防设备故障后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p> <p>5)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6)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p>			

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化学品及危废泄漏的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发生物料泄漏时，可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等方式将泄漏物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理。
 7)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4.8.2 风险事故

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流失对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险物质废活性炭自燃导致产生一氧化碳危害生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影响周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表4-29 可能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一览表

事故	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导致大气污染
废活性炭流失	对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活性炭自燃	产生一氧化碳危害生命
物料泄漏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8.3 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工况，发现设备运行异常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
- ② 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
- ③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或阻燃材料。
- ④ 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②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③ 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

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版〔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5) 火灾爆炸事故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⑩针对本项目使用易燃易爆液体，易燃液体储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不要直接接触阳光和热源，同时远离火源、静电和明火，严格包装要求，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储存容器需要标明易燃性物质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危险性等级。在储存、搬运和使用易燃液体时，要穿戴防护服、手套和护目镜等防护用品。要加强对易燃液体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范，配备适当的消防设施、佩戴防护用品，尽可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火灾爆炸应急对策

发生火灾，宜采用干粉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如用到消防水灭火，将消防废水引至

事故池内，避免消防水外泄污染地表水及周边土壤。收集的消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间、库房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加强通风，同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仓库内禁止烟火。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设置合理的安全距离，保证仓库的气体能良好流通。

6) 应急管理制度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 废水事故排放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如厂区内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京市为 1090.4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南京市为 137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火灾持续时间为 2h，则 $V_2 = 15 * 2 * 3600 / 1000 = 108 \text{m}^3$ 。 $V_5 = 10 * 1090.4 / 137 * 1.2 = 95.51 \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95.51 = 203.51 \text{m}^3$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大小为 205 m^3 。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焊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层压、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CODCr ≤ 41mg/L、氨氮 ≤ 3.8mg/L，其他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25dB（A）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铝屑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员工倒班休息室为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p> <p>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③使用防爆型电器。</p>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⑩针对本项目使用易燃易爆液体，易燃液体储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不要直接接触阳光和热源，同时远离火源、静电和明火，严格包装要求，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储存容器需要标明易燃性物质的名称、规格、数量和危险性等级。在储存、搬运和使用易燃液体时，要穿戴防护服、手套和护目镜等防护用品。要加强对易燃液体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范，配备适当的消防设施、佩戴防护用品，尽可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p> <p>5)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p>

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等规定的要求,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该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像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南京市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 V/a	颗粒物	0	0	/	0.1014	/	0.1014	+0.1014
	非甲烷总烃	0	0	/	0.4828	/	0.4828	+0.482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01	/	0.001	+0.001
	颗粒物	0	0	/	0.2255	/	0.2255	+0.2255
	非甲烷总烃	0	0	/	0.2392	/	0.2392	+0.2392
	锡及其化合物	0	0	/	0.0024	/	0.0024	+0.0024
	废水量	0	0	/	1536	/	1536	+1536
	COD	0	0	/	0.063	/	0.063	+0.063
	SS	0	0	/	0.0154	/	0.0154	+0.0154
	NH ₃ -N	0	0	/	0.0058	/	0.0058	+0.0058
废水	TN	0	0	/	0.0184	/	0.0184	+0.0184
	TP	0	0	/	0.0008	/	0.0008	+0.0008
	生活垃圾	0	0	/	12	/	12	+12
	废边角料	0	0	/	0.4	/	0.4	+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不合格品	0	0	/	4	/	4	+4
	收集的粉尘	0	0	/	1.9479	/	1.9479	+1.9479
	废铝屑	0	0	/	2	/	2	+2
	废抹布	0	0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	23.1313	/	23.1313	+23.1313
	废机油	0	0	/	2.44	/	2.44	+2.44
	废油桶	0	0	/	0.25	/	0.25	+0.25
	废包装桶	0	0	/	7.28	/	7.28	+7.28
		0	0	/		/		
		0	0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